

重要資料：務請即時細閱本重要函件。如閣下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本函件內未經另行界定的術語將與信託基金的基金說明書所界定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敬啟者：

摩根宜安美洲基金／摩根宜安亞洲債券基金／
摩根宜安亞洲基金／摩根宜安中國A股基金／
摩根宜安歐洲基金／摩根宜安國際債券基金／
摩根宜安大中華基金／摩根宜安港元債券基金／
摩根宜安香港基金／摩根宜安投資等級企業債券基金／
摩根宜安日本基金／摩根宜安泛亞洲基金
(各稱及統稱「信託基金」)

此函旨在告知閣下有關信託基金的若干變更。

1. 修訂若干信託基金的投資政策

現時，摩根宜安亞洲債券基金及摩根宜安國際債券基金（「**有關信託基金**」）可投資於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工具（例如或然可換股債務證券及若干類型的高級非優先債務等）（「**LAP**」），最多達有關信託基金的基金說明書內所載限額。

經內部檢視後，經理人已決定將有關信託基金於LAP的最高投資限額提高至下文所載水平。

有關信託基金	於LAP的現有最高投資額	於LAP的新最高投資額	LAP的新最高投資額的生效日期
摩根宜安亞洲債券基金	其資產淨值最多15%	少於其資產淨值30%	2025年7月2日
摩根宜安國際債券基金	其資產淨值最多20%	少於其資產淨值30%	2025年7月2日

與傳統債務工具相比，LAP可能承受更高風險，因為該等工具須承受被撇減或轉換為普通股的風險。這被視為監管機構為解決主要金融機構的財務困難（如有）所採取的措施。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了解與LAP相關的風險之詳情。

經理人認為，由於變更後有關信託基金的整體風險取向將不會有重大改變或增加，上述變更並不構成有關信託基金的重大變更，及變更不會對投資者的權利或利益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如鑑於上述變更，閣下希望贖回所持有關信託基金之單位或將其轉換至任何由經理人或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管理或由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作為香港代表，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售予香港公眾之其他基金，閣下可由2025年3月27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之豁免期內，免費進行¹。在轉換至該等基金前，投資者應閱讀及了解相關香港銷售文件所載適用於該等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風險因素、費用及其他資料。該等基金之詳細資料（包括相關銷售文件）於本公司網頁am.jpmorgan.com/hk²可供索閱。證監會的認可並不代表其對基金的推介或認許，亦不保證基金之商業利弊或其表現。證監會的認可不表示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2. 澄清若干信託基金的投資限制及指引

摩根宜安美洲基金及摩根宜安歐洲基金的投資限制及指引已作出更新，以澄清各項信託基金不會將其任何資產投資於中國境內證券（包括股票及債務證券）。

摩根宜安亞洲債券基金的投資限制及指引已作出以下澄清：

- 信託基金可將其淨資產少於20%（先前為30%）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中國內地發行之境內債務證券。
- 信託基金不擬投資於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惟按照規例由獲豁免當局發行的債務證券除外。倘評級被下調，在正常市況下，經理人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出售證券。投資級別債券由獲積金局批准的任何信貸評級機構評為Baa3/BBB- /同等或更高評級。

上文所載是反映現行做法的澄清，信託基金的管理方式並無改變。

3. 調降摩根宜安亞洲債券基金的若干類別的管理費

由2025年4月1日起，適用於摩根宜安亞洲債券基金的A類別及C類別的管理費水平已調降如下：

	先前的費用水平	新費用水平
A類別	每年0.8%	每年0.5%
C類別	每年0.4%	每年0.25%

4. 重新命名單位類別

信託基金的A類別、B類別、C類別、D類別及E類別已重新命名，在類別名稱內加入各類別的計值貨幣及收益分派政策。

¹ 謹請留意，儘管我們並不對閣下的贖回及／或轉換指示收取任何費用，但閣下之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或會向閣下收取贖回、轉換及／或交易費。如閣下有任何疑問，應聯絡閣下之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

² 此網頁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就收益分派政策而言，以「（累計）」為後綴之類別為累計類別，而以「（每月派息）」為後綴之類別為分派類別。請參閱基金說明書內「收益分派政策」一節，了解詳情。

5. 變更長期暫停贖回情況下的通知安排

誠如基金說明書內所披露，如經理人宣佈任何信託基金暫停贖回，有關該暫停贖回之通告將會在作出該決定後立即刊登，並在暫停期間至少每月一次刊登額外通告，以向投資者提供暫停狀況的最新發展（「更新通告」）。

基金說明書已作出更新，以規定未來，在長期暫停的情況下，將不再於暫停期間刊登更新通告。暫停信託基金的暫停狀況而是將於網頁am.jpmorgan.com/hk²內的有關信託基金的專頁至少每月登載一次並按適當情況更新。各項信託基金的信託契約亦已作出相應修訂。

6. 有關實物認購及贖回的修訂

各項信託基金的信託契約已作出修訂，以：

- 加插有關實物贖回的條文；及
- 加強有關實物認購的現有條文。

為免生疑問，信託基金單位的實物認購及實物贖回須獲得經理人同意（經理人可絕對酌情決定接納或拒絕該申請）且符合信託契約所載之適用條款。在任何情況下，經理人將不會在未經投資者事先同意下進行實物贖回。基金說明書亦已作出修訂，以加入有關實物認購及贖回的披露。

7. 有關交易申請的貨幣兌換安排的修訂

基金說明書已作出修訂，以澄清倘若須就認購及贖回申請進行貨幣兌換，經理人收取的貨幣兌換費用將按由貨幣兌換提供服務機構通常於交易日釐定的當時市場匯率而定。

8. 有關支付贖回款項的修訂

各項信託基金的信託契約已作出修訂，以反映贖回款項的支付可透過獲經理人轉授有關行政或轉讓代理職能的各方進行。

9. 有關新分派類別的修訂

基金說明書已作出更新，以反映以下各項：

- 加插適用於新分派類別的收益分派政策；
- 增加有關分派風險及從資本撥款作出分派之風險的披露；

各項信託基金的信託契約亦已作出修訂，以反映有關分派的條文的變動（包括增加關於處理未獲單位持有人認領的任何未分派的分派款項的條文）。

10. 其他一般更新

基金說明書已作出更新，以反映以下一般更新：

- 就摩根宜安美洲基金、摩根宜安亞洲基金、摩根宜安歐洲基金及摩根宜安日本基金增設（港元對沖）－ A股（累計）、（港元對沖）－ B股（累計）及（港元對沖）－ C股（累計）；
- 就摩根宜安亞洲債券基金增設（港元）－ D股（累計）、PRC人民幣對沖類別（累計）、PRC人民幣對沖類別（每月派息）、PRC人民幣類別（累計）、PRC人民幣類別（每月派息）、PRC美元類別（累計）、PRC美元類別（每月派息）、PRC美元對沖類別（累計）及PRC美元對沖類別（每月派息）；
- 就摩根宜安美洲基金及摩根宜安歐洲基金增設PRC人民幣類別（累計）及PRC美元類別（累計）；
- 就摩根宜安國際債券基金增設（港元）－ B股（每月派息）；
- 加強有關貨幣對沖類別的披露；
- 加強有關主權債務風險的披露；
- 整合有關首次發行價格的披露；
- 更新E類別的合資格投資者；及
- 其他一般及雜項更新。

閣下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作為信託基金之行政人）之註冊辦事處³，免費查閱反映上文所述變動的各信託基金的經修改信託契約。閣下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³，以及瀏覽本公司網頁am.jpmorgan.com/hk²，免費索取反映上文所述變動的經修改基金說明書。

信託基金之經理人就本函件內容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如閣下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閣下指定的客戶顧問、客戶經理、退休金計劃受託人或行政人。

摩根資產管理（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基金及機構業務總監

吳家俐

謹啟

2025年3月27日

³ 摩根基金（亞洲）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19樓。